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案函〔2018〕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415号代表建议会办意见的函

省发展改革委：

经研究，我厅对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415号代表建议提出会办意见如下：

一、江门市是珠江口西岸经济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具有土地资源充裕、交通区位条件优越、港口岸线资源丰富等众多优势。省政府批准的《江门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总体规划（2013-2030年）》已对大广海湾经济区发展进行了整体规划和总体部署，建议江门市根据大广海湾经济区的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抓紧推进起步区建设和相关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我厅支持江门市在粤港澳大湾区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并将在职能范围内予以积极支持。

二、根据《江门港总体规划》，大广海湾经济区规划有广海湾港区、新会港区和恩平港区，其中广海湾港区是江门港近期发展的主要港区，拥有不可多得的深水岸线资源，发展潜力巨大。

《江门港总体规划》已对港口岸线开发进行了总体规划和功能划分。为加快广海湾港区的开发建设，交通运输部和我厅已将广海湾港区广海湾作业区进港航道和防波堤工程纳入国家和我省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请江门市按程序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我厅将积极指导和协助江门市落实中央补助资金。

三、关于大广海湾经济区对外通道规划建设和海运方面的建议。陆路交通方面，经过近年的建设，大广海湾经济区对外交通网络正在逐步完善，下一步我厅将积极加快黄茅海通道的前期研究，并将建议交通运输部在即将开展的粤港澳大湾区综合交通规划研究时将大广海湾对外交通网络纳入统筹考虑；海运方面，目前广州港、深圳港和珠海港均已开通来往于江门、佛山、肇庆等珠三角地区集装箱码头的驳船业务，集装箱吞吐量逐年上升，内河航运已成为珠江口海港重要的集疏运方式，我厅将继续加快内河航道和码头建设，进一步加强内河港口与沿海港口的联系与合作。

以上会办意见可全文公开。

联系人：余锦杰，电话：020-8385822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省府办公厅。